

万人助企联乡帮村

许昌市公安局推出便民利企“双十条”

聚焦便民利企 提升服务实效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4月7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出便民利企“双十条”,全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服务,让企业、群众有更多更切切的获得感。

便民利企“双十条”,即《许昌公安机关2022年服务企业十项措施》《许昌公安机关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许昌市公安局推出便民利企“双十条”,是推动“千警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聚焦服务企业,许昌市公安局推出了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护企”系列打击行动、加强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

全流程监管、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共十项措施。

依据上述措施,我市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恶意阻工、敲诈勒索等涉企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围绕“立而不侦、压案不查、逐利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执法问题,定期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对疑难案件进行会商研判,做到案件定性准确,办案程序

合法。此外,我市公安机关还依托12389举报投诉电话、公安互联网门户网站、“许昌网上警局”政务服务平台、市长信箱等,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

聚焦便民利民,许昌市公安局推出了推动新生儿出生入户登记“全省通办”、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异地办理服务、下放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权限、全面推行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容缺办理、优化外国人在许居留便利服务、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复制服务、推进交通违法处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码、取消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异地办理注册登

记居住证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共十项措施。

依据上述措施,群众可采用“户籍地+居住地+委托他人”模式,持当事人身份证明,通过许昌市民之家公安自助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可实现“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依托“许昌网上警局”政务服务平台,我市公安机关将开发居住证线上办理业务。该业务上线后,群众可通过系统模板提示,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居住证。此外,今年5月1日起,机动车所有人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时,一律免于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居住登记证明,持有本人身份



4月7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重点部位巡逻。今年以来,该局坚持把警力摆上街面,不断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张海波 摄

组装卷烟机 5人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烟草为国家专卖,制售犯法,但如果仅仅是组装了卷烟机械、尚未开始生产烟草产品,是否也犯法?4月8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5人因此获刑。

赵某,现年40岁,禹州市顺店镇人。2020年年初,赵某经禹州市火龙镇人司某介绍与长葛市坡胡镇人李某认识,几人合谋共同出资购买烟草机械进行生产谋利。赵某与外地商人吴某取得联系,得知对方手里有一批烟草机械配件,便与李某、司某等4人共同出资30余万元购买配件。

2020年11月,吴某安排人员将配件运至长葛市坡胡镇某养殖场并进行组装。之后,李某与其他出资人产生矛盾,又私自将组装好的卷烟机转移至坡胡镇另一机械厂内。2021年2月,这台组装好的卷烟机被禹州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查获。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别检验和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核价,涉案烟草机械为伪劣烟草专用机械,与正规烟草专用机械类同,核定价值51万元。

2021年9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赵某等5人犯非法经营罪依法提起公诉。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等5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

非法经营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同年12月,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5年2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2万元。

一审判决后,赵某不服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袁丹丹(禹州市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本案焦点为涉案机械是否为烟草专卖品、是否为整机。在我国,“烟草专卖品”包含烟草专用机械,而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含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本案中,涉案机械设备已完成组装工序,分别为卷烟机、滤嘴接装机,该两种机械包含在烟草专用机械范围内,且有相应型号与其对应,应认定为整机。

4月6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一超市检查,查看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监控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并督促超市工作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王佳思 摄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广杰澜溪公馆2号楼、3号楼已具备交付条件,于2022年4月11日开始办理交接手续。届时请您携带购房的相关手续前往澜溪公馆销售中心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咨询电话:5571777、5196777

2022年4月11日

声明

●许昌尚嵩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4110010032154)正本、副本丢失,现声明作废。

●许昌飞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市建安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032000030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镜水路分理处,账号:16252701040010629)丢失,声明作废。

●由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颁发的许昌市建安区河街

乡京师教育中心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教民141102370000220号/No.20140108323)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李小丽购买长葛市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的天燃气收据(收据号:1300002,金额:3700元)、18-0106002房款

收据(收据号:1300001,金额:205508元)、天然气收据(收据号:1300004,金额:3200元)、18-0106002房款收据(收据号:1300003,金额:137346元)全部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刘方方购买许昌铂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康桥九溪天悦小区负一层车位款收据(车位编号:C036,收据号:0089204,日期:2020年6月23日,金额:90000元)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魏都真面馆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1002604181896,发证日期:2015年8月7日)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亩、年、万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容积率建筑密度	保证金起始价加价幅度
		总	净				
(2022)003	花园路南侧 科教一路东侧	104.73 (69822)	85.47 (56978)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2700 13191 不低于100
(2022)004	花园路南侧 科教二路西侧	81.65 (54434)	64.16 (42777)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2000 9903 不低于100
(2022)005	永安路西侧 阳翟大道北侧	10.70 (7134)	8.98 (5984)	居住用地	70	≥35% <3.5≥1.0 <30%	750 1423 不低于10
(2022)006	永安路东侧	12.23 (8152)	10.50 (6997)	居住用地	70	≥35% <3.5≥1.0 <25%	850 1673 不低于10
(2022)011	瓷苑路西侧	34.14 (22761)	30.21 (20140)	居住用地	70	≥30% <35≥1.0 <28%	1000 4554 不低于50
(2022)013	祥云大道南侧古邑路西侧	76.15 (50765)	52.17 (34781)	居住用地	70	≥35% <3.5≥1.0 <30%	2000 9433 不低于100
(2022)014	祥云大道南侧古邑路东侧	100.74 (67160)	39713 (59.57)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2100 10211 不低于100
(2022)015	祥云大道南侧康城路东侧	77.74 (51828)	77.74 (51828)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2900 14243 不低于100
(2022)008	祥云大道南侧颍川路西侧	80.00 (53333)	80.00 (53333)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3200 16000 不低于100
(2022)023	祥云大道南侧 锦华路东侧	143.49 (95658)	109.39 (72925)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4400 21878 不低于100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入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28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28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称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得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2)003号地:2022年4月29日9时20分。

(2022)004号地:2022年4月29日9时40分。

(2022)005号地:2022年4月29日10时0分。

(2022)006号地:2022年4月29日10时20分。

(2022)011号地:2022年4月29日10时40分。

(2022)013号地:2022年4月29日11时0分。

(2022)014号地:2022年4月29日11时20分。

(2022)015号地:2022年4月29日11时40分。

(2022)008号地:2022年4月29日12时0分。

(2022)023号地:2022年4月29日12时2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入选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入选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许自规安[2022]11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部门列为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关于教育设施用地的配建要求,本次出让的(2022)003号、(2022)004号宗地内规划12班幼儿园一所,(2022)014号、023号宗地内各规划不小于12班幼儿园一所。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2022)003—006号和(2022)008号地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竞得人在报名前需全面了解禹州市相关政策,涉及有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四)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及《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2022)003号、(2022)004号、(2022)008号、(2022)011号、(2022)013号、(2022)014号、(2022)015号和(2022)023号宗地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

(五)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六)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9日